

一场交通事故引来 24 万元“死亡债务”

前夫无力赔钱要被拘留，她签协议按月偿还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离了婚，那个“最熟悉的陌生人”还会救你于水火吗？

对于这个问题，人们或许答案不一。但衡阳市衡南县人民法院最近执结的一起案件，却给出了肯定答案：会。

两年前的一场交通事故，高达 24 万元的死亡赔偿金，压得 53 岁的王升无法喘息。对于无力偿还的他来说，拘留，似乎已是板上钉钉的事。

但出乎所有人意料的是，关键时刻，已经和王升离婚两年多的前妻出现了——她带来一笔 3 万元的退休金，还有一份替前夫“付清赔偿款”的承诺……



一场交通事故 让他背负近 25 万元债务

“离婚两年多，她能这样帮我，我很感激。”王升没有想到，可能进拘留所的命运，最后因为前妻唐世曼而得以避免。

9 月 15 日接受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采访时，王升的思绪又回到了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那个黄昏。

“当天下午 5 点多，我开面包车准备回家。”途经衡阳市珠晖区太山村地段时，王升决定变更车道，“那条路离家更近”。不料，他刚打方向盘，前方的一辆摩托车突然失控，司机罗怡摔倒在地。事后，经

衡阳市民和司法鉴定所鉴定，罗怡被评为一级伤残，需完全护理依赖。同年 6 月 29 日，罗怡因抢救无效去世。

其间，经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珠晖区大队认定，“罗怡负事故主要责任，王升负事故次要责任。”2018 年 8 月 6 日，经衡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王升需赔偿死者家属医药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等费用，共计 24.65 万元。

这笔赔偿金，对于只有初中文

化，靠打零工生活的王升来说，无疑是难以承受的。雪上加霜的是，事故发生一个多月后，王升和唐世曼也因感情不和办理了离婚手续——好不容易积攒下的 3 万元夫妻共同财产，他要分一半给前妻。

“我上有父母要照顾，下有 3 个小孩要抚养。”王升向记者坦言，他每天在工地上搬砖、砌墙一整天，赚来的辛苦钱才堪堪养家。“我想赔钱，也努力赚钱，但实在差太多……我真的没有好的办法。”

经济拮据无力偿还 维权陷入僵局

对于张佳而言，丈夫罗怡的去世，对她的打击同样是沉重的。

“公公婆婆都老了，经常生病，一对儿女不到 10 岁，都是用钱的时候。”张佳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自从家里的“顶梁柱”走后，赡养和抚养的重担都落在她一个人身上。原本只要料理家务的她，如今不得不每天提着满篮子的土特产早早出门，奔走在大街小巷辛苦叫卖。

“什么也不管了，一走了之”的想法好几次在张佳脑海里盘旋，但一想到婆婆和儿女的处境，她又咬牙坚持了下来。

9 月 15 日下午，记者从衡南县

人民法院了解到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，法院曾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王升下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要求王升在 5 日内支付赔偿死者家属各类费用。但之后的一年里，王升一直没有履行赔偿义务。

“第一次见他时，他的脸黑黑的，手很粗糙，衣服也皱巴巴的，看起来确实比较困难。”尽管唏嘘，但为了保障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，审判法官张云武只能依法行事。“法院之后将王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。”即便如此，王升仍以经济拮据为由，一直没有赔偿到位。

“如果你再不履行赔偿义务，法院将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。”今年 7 月，张云武向王升下达了最后通牒，但对方的回复让他颇为无奈。“他说，‘法官你可以随时来我家，只要觉得哪样东西还值点钱，能赔给死者家属的，尽管拿去。我也想给他们做些补偿。’”结果，法院并未查控到王升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至此，张佳为离世丈夫维权追赔的大门被渐渐关闭。与此同时，对于无力赔偿的王升来说，拘留，似乎也已板上钉钉的事。直到张云武找到王升的前妻唐世曼，僵局才随之打破。

前妻出钱又担保 前夫免受拘留之苦

张云武介绍，王升与唐世曼离婚后仍会抽空上门探视双方抚养的小孩，其间没有发生任何矛盾纠纷。“当时，我们就觉得两人虽然离婚两年多，但因为有孩子的维系，仍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”

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张云武与唐世曼取得联系。让他感到意外的

是，自己刚介绍完情况，对方就同意帮前夫赔钱。“她说虽然离婚了，但总归是‘一日夫妻百日恩’，能帮就帮一点。而且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，她认为这个忙也必须帮，‘总不能让孩子爸爸一直待在拘留所里。’”

今年 8 月 13 日，王升、张佳、唐世曼先后来到衡南县人民法院。

最终，在张云武的现场见证下，唐世曼写下这样一纸协议：“为了免除王升被司法拘留的风险，我自愿为王升提供担保，并愿意从 4 万余元的退休工资中拿出 3 万元为王升支付赔偿款，之后，每月还会从 1680 元的退休工资中拿出 1000 元用于偿付张佳的赔偿款，直至付清。”

(文中除张云武外，其余均系化名)

一种说法

“表白红包”分手后不用还？不一定 还“花呗”时留心眼， 他向前妻索回“示爱款”

520 元、1314 元、2020 元……恋爱中的情侣经常会发一些有特殊含义的红包秀恩爱，可一旦分手，这些示爱意味浓烈的红包往往被视为自愿赠与，难以要回。

不过，在今年 8 月 25 日由洞口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，36 岁的张城却“扳回一局”——从前妻处拿回了 5920.34 元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他在帮其还“花呗”时多留了个心眼。

2018 年，张城与刘丽经人介绍相识并“闪婚”，但因性格不合，两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离婚。

在张城心底，他一直想和刘丽复婚。为此，尽管离婚了，他还是尽力讨好对方——除赠送礼物、购买衣物外，还每月坚持帮对方还“花呗”账单。

但一次无意中的发现，让他断了复婚的念头。

“我翻看她手机里的微信聊天记录才知道，她在跟我交往的同时也给别的男人发暧昧短信，还经常应邀吃饭、旅游。”张城认为，刘丽在欺骗他的感情。之后，他要求前妻退还其在两人交往时的所有花费。“算下来，一共花了 6000 多元。”对此，刘丽拒绝退还，“她说这些钱是我自愿给付的，属于恋爱中的正常花销”。

在多次协商无果后，张城遂将刘丽诉至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法院，今年 7 月 10 日，法院立案后进行公开开庭审理。

在审判法官袁桂容看来，案件争议的焦点，在于双方之间的款项是否为借款。“经法院调查发现，在张城向刘丽转账的诸多款项中，只有在 2019 年 8 月 7 日（农历七夕）这天，由张城给对方转账的 520.14 元系特殊日期的转账，数额又具有特殊含义，应视为原告自愿赠与被告的。其余款项都是原告应被告要求而转账的。”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从洞口县人民法院了解到，尽管张城每月为刘丽帮还的“花呗”账单中同样存在 1314 元、520 元等“示爱款项”，但由于张城每次转账时都写明“你要我帮还的‘花呗’账单已汇款到账”，所以，考虑到张城是以复婚为目的与刘丽交往，他为刘丽还“花呗”账单的行为，符合以结婚为目的的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。当结婚目的未能达成时，这种赠与的解除条件即已经实现，接受赠与的刘丽应当返还该笔财产。

最终，经法院依法判决，刘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原告张城 5920.34 元。

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刘悦表示，恋人之间的账目往来，尤其涉及到大额钱款或财物时，若没有赠与的意思，就应表达明确，并留有证据，同时避免在特殊日期转账有特殊含义的钱款数额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刘悦提醒，恋爱过程中，一方情侣如果通过语言或其他方式“强迫”另一方发送具有示爱特殊含义的数字的红包或转账的，应认定为附有解除条件的赠与。当不能达到给付金钱一方所追求的缔结婚姻的目的时，该解除条件随即成立，赠与行为将失去法律上的意义及效力。

(文中除袁桂容、刘悦外，其余均系化名)